

以德治校的基本内涵及其效能期望

贺宏斌

(长安大学 人文社科部,陕西 西安 710064)

摘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要现代化,必须贯彻以德治国的精神,以德治校,重视学校思想道德建设,狠抓“德治”。研究以德治校的基本内涵,分析以德治校的社会效能及其期望。

关键词:以德治国;高等学校;以德治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中图分类号: G416 文献标识码: A

Basic Implications in Administrating Colleges Through Virtue and its Expected Results

HE Hongbin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Chang'an University, Xi'an 710061, China)

Abstract In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the spirit of virtue administration for the college as well as the country should be strictly carried out. Besides, the basic implications in it and its expected social results are analyzed.

Key words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untry with virtue; higher institute; administration of colleges with virtu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提出,要把“德治”和“法治”结合起来,把“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结合起来。“以德治国”的重要思想是站在新世纪的历史高度,深刻总结古今中外治国经验基础上提出的适应时代要求的治国方略,包含着丰富而博大思想内涵,在理论上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丰富和发展,是对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基本方略的完善和创新。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要现代化,就须在以德治国的思想指导下,研究以德治校的基本内涵,创建以德治校的组织体系,确立以德治校的基本目标,探索学生素质教育的基本途径。

一、以德治校的基本内涵

(一)以德治校,既是一种系统的现代治校理念,又是全社会的政治期望。

所谓以德治校,就是在高等学校的一切工作中,始终将德治思想和德育工作放在突出的、统领全局的地位,始终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在学校教学科

研和管理工作中德法兼治,以德为先。以德治校,是高等学校以德治国思想的具体体现和有效延伸。

以德治校之所以将德治思想置于突出且统领全局的地位,基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的意识形态理论。意识形态是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价值观念体系,是一定时期社会意识形态的总和。但是社会意识、社会心理并不是始终与社会意识形态同步发展的。在实现“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一奋斗目标的过程中,我们的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国家,必须十分重视社会意识、社会心理的整合作用,创造健康、积极、向上、文明的社会心理环境,这一切,都有赖于处理好德治和法治的关系,强调以德治国、以德治校。在高等学校,要实现上述目标,首先必须在高等学校的各项工作中始终体现高等学校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既重法治又重德治。高等学校的一项重要且基本任务是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们必须德才兼备。社会主义的高等学校一贯重视学生的社会道德水平的提

高,是由于在目前社会发展的历史条件下,社会主义道德情操是一个自觉养成的过程,而不是自发产生,更不可强硬地移植的过程。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论述实现共产主义之所以不可避免地要经历一个“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的时候指出,它是一个“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的社会,“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旧社会的痕迹”^[1]。这就是说,消除道德和精神方面的旧社会的痕迹,是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一项重要任务。邓小平同志在把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的同时,明确指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的同时必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他指出,解决这一方面的问题,一靠法制,一靠教育。市场经济必须通过法律来规范,但道德作为调整人的行为规范的一种手段,在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我们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以及与社会精神文明相结合的市场经济,所强调的就是在市场经济体制形成中,在法制建设中,同时加强德治。显然,要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者和完善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维系者、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维护和实施者,高等学校的一切育人工作都不得不面对这样的现实: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所提供的活动空间与技术手段具有精神和道德影响的两重性,市场本身所带来的精神和道德方面的消极影响的始终存在,这种不断“技术化”和“现代化”的道德课题始终左右着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全社会均期望高等学校培养出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可以看出,以德治校非但是一种全新的治校理念,更是社会政治期望。

(二)以德治校,既是一项系统的治校政策,又是一套完整的治校组织体系

高等教育的发展有赖于系统、科学的政策体系支持,更有赖于优秀的专家、教授、学者等人力资源的发掘,有赖于完备的高校德育队伍建设的组织体系保障。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过的,政治路线决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在高等学校,教师是高校德育工作的基础力量,作为教师重要组成部分的学生工作干部,是高校育人过程中的骨干力量。显然,师德师风则是首当其冲的因素。以德治校,就是从中国高校特有的校情出发,注意师者的“师道”,注意师者的道德修养与道德师范作用,使师道始终处于决定和影响“习得”者的主渠道,以此优化学生“德”的“习得”方式、内容与环境,制定出符合实际的思想政

治教育政策与素质教育发展方略。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的高等教育已由过去的精英教育开始向大众教育的方向发展。师德与师道对学生的决定性影响作用表现的更加广泛、深刻。中国高校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政策如何符合并服务于中国的政治建设与法制建设的大局,笔者以为,除了注意从中国的国情和特定高等学校实际出发制定各级各类高校的德育体系外,更重要的是将这种体系始终置于师德师风的主导影响与“习德”者自觉“习德”的具体落实,研究其可行性,发掘其效力性,减少其盲目性,增加其鼓励性,缩小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距离差。师德师风建设是以德治校的基础。高等教育的许多研究表明,高等学校的师德师风建设水平与思想政治教育建设的投入直接相关,而且师德师风形成发展规律与不同校别、专业、年级、性别、生源等学生思想文化价值观的形成发展规律之间有特定的相关联系。以德治校,就是要构建既符合现代文化又与中国政治文化发展脉搏一致的特色校园思想文化体系与教育管理的组织体系,使以德治校的政策在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体系下发挥其特有的德治功能。

(三)以德治校,既是一种治校传统,又是一种校园文化目标体系

治校传统是一所高校特有的校风、学风的集合,它衬映着该校的传统风格与历史文化积淀,是数代师生长期道德实践的结晶,特色校园文化与现代文化有机地结合,可以形成以鼓励开放与倡导创新为出发点的校园德育环境,可以促进校园德治文化目标体系的完善与发展。以德治校,就是要从中国政治文化的思想渊源出发,根据各自高校不同的德治传统,创造一个以优秀中华传统文化基点上的德治为先的育人环境,使学生在接受现代高等教育的同时,自觉接受传统文明精华文化的熏陶与感染;使教育者自觉履行教师的天职,自觉教导学生实现其道德目标——爱国、爱校、爱专业、敬师、尊老、为人民。传统德治思想在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德化目标实现中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曾子说:“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论语子张》)。其原意是,作为官员,在复杂的事案处理中,即使判断正确,给“不德”者以应得的惩罚,也不应该为自己的判断正确而沾沾自喜,而应该为这个世界多了一个“不德”者而感到悲哀。这就是说,虽然从制度或者法律规范等角度说实现了的公正,而从道德的角度讲仍然是有缺憾的。高等学校是培养人才的地方,动辄采取行政纪律处分,甚至于一味地追求严格一致,有可能扼杀创新,培养出缺

少个性发展与思维开放的庸才。以德治校,就是要在继承、发扬该校优良校风、学风传统精神基础上,创建有利于大学生全面发展的现代校园文化目标体系,使高等学校的教育者更多地自觉德育,以德感人,以德育人。

(四)以德治校,既是师生的一种理性思维模式,又是一种艰苦的道德实践过程

以德治校,就是要在高等学校创建既符合现代法律的基本理念,使全体学生在平等地具有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这一理念基础上全面发展,又能创造一种更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宽松、规范的成才环境与道德大厦。它不仅仅是一种理念,更是一种道德实践,是师生间双向自觉互动过程。要把法治和德治统一起来,就需要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中,在学生素质教育政策的制订和实施中,注意将理论不断的变为现实。法律规范与高校的规章制度是“形式性”的规范,而道德理念是“实质性”的规范。作为可以量化操作的形式规范,法律规范、规章制度所能规范的只是人们行为的外在方式,在大多数情况下,它只能以行为的效果为对象,且很难顾及其行为动机。道德则不同,它更多地是以行为的动机来衡量行为的效果,并要求行为必须结合种种具体的环境和条件来实现动机和效果的统一。由于目前在校大学生绝大多数处于思想与价值观念的不稳定发展时期,每每遇到价值选择时,选择错误的可能性很大,法律规范与校纪作为形式性的规范恰恰易于无视和漠视这一点,如果不能自觉地以道德来加以衡平,就难免局部地出现法律精神和法律形式的冲突和背反、道德和法律的冲突和背反。因此,要将以德治校理念升华为道德实践,离不开长期坚苦卓绝的奋斗。否则,不利于实现培养和造就成千上万的合格人才这一整体目标。

二、以德治校的思想教育效能期望与思考

(一)以德治校将是一种平等理念的升华

以德治校不仅是重要的,也是很美好的,它不仅仅是形式性的平等理念,更重要的还应该是实质平等理念。我们必须看到,随着高等教育招生制度的改革与开放,婚姻状态与入学年龄的限制取消,事实上给人们提供了更加平等的高等教育机会与权利,大学生所处的社会地位,所占有的社会教育资源应该是平等的。但是,由于其中个体的社会化程度、所接受的教育效果、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的水平,以及他们的天赋、聪明才智等是不平等的,势必有可能造成

事实上的不平等。法律规范与学校规章制度上的形式平等,并没有根本改变不同生源地、不同家庭背景、不同经济基础等各位受教育者事实上的不平等现象的存在。所以,未来高等学校中学生心理的不平衡将会长期存在,有时还会发展成影响学生间交流与联系的思想障碍,继而产生某些消极或不良情绪,甚至是法律规范与学校规章制度所不允许的行为。高等学校弱势群体的客观存在,经济困难学生现象的长期存在,客观上造成了学生间思想价值观形成的基础存在差距。以德治校,就是要在其中因势利导,因类施教,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生活纪律管理中保留充分的道德衡平空间,区别情况,特事特办,以德治精神处理学生中的特殊事案。只有在学生素质教育政策的制订和实施中,充分地注意保护高校学生中的弱势人群,我们才能在形式的平等和实质的平等之间达到有张力的平衡,以体现高等学校教育水平与思想层次之“高”,表现大学教育内容与德治范围之“大”。只有这样,高等学校以德治校才有实质性意义,高校受教育者才能最大程度地全面发展,才能最大程度地满足广大学生与家长的利益,最大程度地促进社会的安定与政治稳定,最大程度地促进社会有序、健康、持续地发展,最大程度地体现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德”性。

(二)以德治校,将是具体治校方略的体现

江泽民同志提出“以德治国”重要思想有着十分强烈的现实针对性。法律和道德都是约束人的行为的,但有着不同的内涵和不同的施用方式,一个是国家以强制手段对人们行为的约束,以维护社会的基本秩序;在高等学校,以德治校就是要形成一个出自人们内心的道德信念体系,形成人们的共识性行为规范,对自己行为进行自我约束。依法治校必须以学校乃至社会上公认的道德作为其前提和基础。基础的缺乏,法律规范不仅会没有权威,甚至法不罚众,不能得到有效的执行。道德的建树往往也要有强硬的法律规范与规章制度的支撑,尤其是在经济转型时期的高等学校。以德治校就是要在一系列具体措施保障下,优化校风与学风,优化校园的文化环境与文明秩序。近年来,高等学校在依法治校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除了法制手段以外,德治手段对于高等学校而言更有现实意义。可以看出,以德治校不仅是原则性理念,更是具体的治校方略。

(三)以德治校,将使素质教育目标既具传统美德特质,更具现代化意义

高等学校的学生素质教育目标是一项系统工

程,其教育内容具有多样化特征。“以德治国”的思想方法,是指导高等学校以德治校、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方法论,它使我们有了一个对中国传统治国手段的批判继承的认识。“人治”在中国的历史上是和“德治”联系在一起的,但这两者并非是一回事。“人治”是把国家的治理寄托在领导人的能力、威望和德性上;而“德治”则是强调在治理国家过程中的道德作用。在高等学校学生素质教育方面,重视德治,就是要既注意对学生进行传统价值观的批判性教育,更要注意培养学生具有现代文明意识,成长为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的高素质人才,其中,教师的德性对于以德治校目标的实现有重要的意义。当然,领导者和教师的个人品德影响意义匪浅,但我们并不把治理国家或学校的目标依托在某个人的品德上,而是要靠民主法制的建设。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2]。我们现在所说的“德治”与中国儒家传统的“德治”不同。我们所说的德和传统儒学所谓的德有着根本的区别。儒家的“德”是建立在封建等级制度上的以忠君孝悌为核心的一整套礼仪规范,维护的是封建纲常;我们讲的“德”是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的思想道德规范,根本上是为着维护人民利益的,其目标是培养兼具中华传统美德,又具现代文化特质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传统“德治”教育资源,将是以德治校、培养学生具有传统文明的文化素养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重视对学生的善良、友爱之心培养。

——重视对学生的社会责任伦理意识的培养和人生理想信念的养成。

——重视对学生进行正确行使社会监督权利意识的教育。

——重视对学生进行“修德性”的引导与教育。

2. 现代西方德育思想,将是以德治校不可或缺的内容。

强调对再造主体的道德教化作用,是以德治校的重要内容,它既符合现代教育思想,又有利于高等教育的现代化。纵观当代西方道德教育发展脉络,我们不难发现,尽管当代西方道德教育流派诸多,而且观点各异,但是,对再造主体的道德教育无论从观点上还是方法上均有趋同的观点,其主要表现如下:

——当代西方以德治校观点将强调认知的道德

发展意义,重视道德认知能力的培养成为当代西方道德教育理论和实践的一种普遍倾向。学校道德教育的主要任务不是行为训练,也不是情感的激发,而是道德认知能力,包括道德判断、道德推理以及道德选择能力的培养。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美国教育理论家杜威,以及20世纪60年代以后出现的美国道德心理学家柯尔伯格、“认知道德教育”的倡导者迈克尔·斯科里文、英国教育哲学家威尔逊、加拿大的“澄清理论”、英国的“体谅理论”等,无不把受教育者的道德推理能力、道德选择能力的培养作为重要的教育任务。

——当代西方以德治校观点强调:道德教育要坚持道德主体性。道德教育的核心问题就是避免灌输,建立一种“无灌输的道德教育”。从某种意义上讲,20世纪的西方道德教育理论是以反对传统的道德灌输开始的。当代西方“无灌输的道德教育”思想具有三大现代化特征,第一,它应是“开放的”道德教育,不以封闭、禁锢学生思想为目的,以促进学生的道德思维能力、独立和批评性思维能力发展为目的,强调创新性;第二,是一种“发展性”的道德教育,即道德教育内容与方法必须服从学生道德发展的规律,服从学生的批评性思维发展规律;第三,鼓励学生通过理智活动与实践获得道德的成熟与完善。尽管上述西方道德教育思潮在理论上都具有相对主义色彩,但其客观上的德化观念,对于高等学校德法兼治、以德为先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四)以德治校,将总结建国以来我国高等学校治校历史经验,使治校理论更具理性化

我国高校治校方略的理性化与我们国家走“以德治国”之路一样是有其历史代价的。它是对其他国家发展市场经济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从全世界范围来看,市场经济的发生发展已经有了几百年的历史,这是一段漫长的充满着欺诈和贪婪的历史,也是一个道德沦丧和道德重建的曲折发展史。历史证明,市场机制对于道德的双重作用,也充分地表明道德伦理对于市场经济正常秩序建立有不可低估的意义。马克斯·韦伯对新教伦理作用的阐述以及近几十年在西方兴起的经济伦理研究都显示着西方有识之士对于市场经济中道德建设的重视。这种重视甚至改变着人们对于经济和伦理互不相关的传统看法。而由于道德沦丧、贪污腐败成风把市场经济推向崩溃的国家也并不少见。它们从反面论证着市场经济不仅是法制经济而且应当是道德经济。高等学校作为国家意识形态与上层建筑的重要阵地,也经

历过复杂的治校思想徘徊。作为发展中国家的我国高等学校,理所当然地要从其他国家高等教育的历史中吸取经验教训,并且发挥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特有的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的优势,及时地把“以德治国”纳入治校的基本方略之中。当然,我们应当把这两者的结合看作是一个完整的治国、治校方略,而不能把“以德治国”、以德治校变成与“依法治国”、依法治校相对的另外一个基本方略,更不能以“德治”来否定或者淡化“法治”。

(五)以德治校,将使高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内容更加科学、准确、具体。

以德治校,不仅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而且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内在要求。中国的高等教育要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特征,高校不仅要建设物质文明,更要建设精神文明,坚持人才培养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和方向,坚持对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与养成,完善以德治校的系列制度与方法,培养学生崇高的民族情感与高尚的道德情操,培养学生的果敢创新精神与无私的奉献精神。以德治校和依法治校紧密结合,反映了社会主义高等教育发展的规律。

——以德治校与依法治校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法律规范是道德的最基本体现,道德是法律规范的精神基础。以德治校与依法治校紧密结合,既是“依法治国”的需要,又是“以德治国”的要求。法律和道德都是调节社会人群相互关系以及行为的规范,各有其独特的地位和功能。就理论而言,道德是内在的“自律”,法律规范与校规校纪是外在的“他律”。对于制约人的行为来讲,道德主“内”,法律规范主“外”;对于抑制人的不道德行为来说,道德治“本”,法律规范治“标”;道德“扬善抑恶”,法律规范“惩恶扬善”。依法治校,依靠法律规范的权威性和强制性,避免了随意性、任意性,保证了高校教学活动有序进行和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以德治校,依靠社会舆论,依靠人的价值判断,依靠人的良知和传统习惯来维系,在高校教学、科研和校园生活中也是一种强大的约束力量。“法治”是“德治”的升华,“德治”是“法治”的思想前提,二者相互联系,缺一不可。

——以德治校,是将现代科学精神与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理论运用于高校思想文化建设的需要,是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一个时期以来,道德万能论和道德无用论在高等学校

程度不同地影响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科学化与现代化。从影响来看,比较占上风的是道德无用论。江泽民同志提出“以德治国”的思想,对于正确估量道德的作用,无疑具有正本清源的重大意义。

——以德治校,有利于引导学生正确估量道德的社会作用,进一步增强学生重视道德建设的自觉意识。

——以德治校,有利于大学生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科学人生观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价值观的形成与发展,有利于改善党风和社会风气。个人价值取向多元化的客观趋势,不能视为社会价值导向也必然趋向多元化的依据。恰恰相反,越是在个人的价值取向日趋多元化的背景下,越是应当强化社会主导价值取向,而不是放任自流。以德治校,可以整合社会的凝聚力,整合大学生的共同理想和信念,构建一元化的社会价值体系,实现社会的共同理想和信念,这就是以德治校的最终价值。

综上所述,要实施“以德治国”的大目标,要实现以德治校的目标体系,就须在理论与实践方面进行探索与创新:一要注意高校德治理论的研究与实践,注意高校的政治道德的建设,从严治校,在校园中形成良好的道德示范群体,以影响再造主体;二要注意以德治校的组织建设与制度建设,规范、科学、有效地优化学生工作队伍的道德环境,提高其素质,塑造其品格,增强其工作效度,提高其人格影响力;三要注意适时加强学生道德教化的途径与方法研究,努力在学校普及和确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的现代化的思想道德体系,不断提高学生的公民道德意识,培育其公民道德情感,并使之内化为习惯性行为规范;四要倡导责任伦理,建立相应的制度制约,建立完善学生的道德考评体系,使学生的道德意识在其不断的社会实践中得到升华;五要注意在调整大学生的各种利益关系中加强学校的道德建设,以全方位地提高学生素质,培养合格人才。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04.
- [2]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46-148.